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昕語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654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40118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1874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助教育部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3「數位素養」更新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11月28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4005292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學校於114年7月3日至7月4日完成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花蓮場），新增A3數位素養講師34位。原名單中部分講師未申請展延或證書已逾效期，故本次已刪除相關講師資料，更新後有效講師人數為256位。
- 三、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以利各校辦理研習時參考使用。
- 四、檢附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電
2025/12/01 15:46:32
交換文章



教務處 114/12/02 07:42



1140008431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